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其他核心通用技能 > 10.6 自我管理

名稱	為提高工作績效和質素提供創新理念
編號	107621L4
應用範圍	本單位能力適用於銀行所有職能的工作任務;跨越簡單到複雜的工作角色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出主意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使用各種工具和科技制訂各種方法，用以解決問題● 確定問題的實際原因及其基礎的動力2. 批判性思維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運用邏輯思考辨識不同方法的利弊，並分析這些判斷● 辨識有用的信息，並僅使用必要的信息3. 綜合具創意的解難方式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通過綜合和重組信息，找到更好的方法來解決問題● 跳出固有思維，並採用創新思路來解決問題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願意尋找新的做事方式，並採取各種方法來解決現有問題● 通過綜合和重組信息，找到更好的方法來解決問題
備註	